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 (2026)67号

经营者：王飞

住所（住址）：保定市莲池区百花东路花园街南口西2号档口小摊点车

身份证件号码：

2026年7月14日，我局接匿名举报，依法对位于保定市莲池区百花东路花园街南口西2号档口小摊点车进行执法检查，当事人未办理《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及其他相关手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我局执法人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该经营者限期办理《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或其他相关手续。2026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进行执法检查，当事人仍未办理《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或其他相关手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当日报主管局长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6年7月14日与花园街市场方签订租赁协议，协议中租赁保定市莲池区百花东路花园街南口西2号档口小摊点车开展经营，主要售卖“棒棒鸡”、“烤面筋”等热食类食品。当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当事人未办理《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我局执法人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该经营者限期办理《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或其他相关手续。2026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进行执法检查，当事人仍未办理《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或其他相关手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经核实，当事人自7月14日开始经营至7月17日检查时，现场未有待售的食品及食品原料，未实际出售商品。当事人对以上事实予以认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情况。

2. 现场笔录 2 份，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办理《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或其他相关手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

3. 责令改正通知书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责令当事人限期未办理《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的事实。

4. 现场检查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小摊点的事实。

2026 年 7 月 30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6〕65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管理，小摊点实行备案管理之规定。构成了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办案，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对当事人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小摊点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之规定，作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 5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受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保定市工商银行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8月25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05230022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